

桃園市 108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
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21669 號函。
- (二)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85007 號函。
- (三)教育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參字第 0950038714C 號令發佈之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保護之能力，增進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能力。
- (二)培養兒童建立自信、自在、自我肯定的積極價值觀。
- (三)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兩性身體界線，了解及尊重他人與自我之身體自主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興南國中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2 日(二)上午 9：00-12：0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興南國中活動中心

六、報名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E-mail 報名表之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。

七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(一)限本市國中、國小特教學生。
- (二)以 100 人為限，依報名順序及選擇場次志願進行排序。

八、活動課程：詳見第 2 頁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保護之能力，增進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預防能力。
- (二)培養兒童建立自信、自在、自我肯定的積極價值觀。
- (三)協助學生建立適當的兩性身體界線，了解及尊重他人與自我之身體自主權。

十、經費：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本府規定予以獎勵，嘉獎壹次 3 人、獎狀乙只 3 人。

十二、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之教師，准予在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參加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市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08 年度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課程

第一場次：108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		
時 間	課程主題	主持人或講座
9：00 ~ 9：20	報到	程鈺真組長
9：20 ~ 9：30	始業式	高安邦局長 蘇彥瑜校長
10：30 ~ 11：20	劇團表演	中原大學話劇社
11：20 ~ 11：30	茶敘時間	程鈺真組長
12：30 ~ 12：00	學生心得分享、有獎徵答活動	中原大學話劇社
12：00 ~	賦歸	

